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收到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补助款人民币416.60万元,该补助款系根据四川欧乐股东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智能”)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欧乐泸州智能制造基地年产2,000万台通讯终端项目投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由泸县人民政府提供给四川欧乐的厂房租金补助款。本次政府补助与四川欧乐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四川欧乐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川欧乐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所属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3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12个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拨先收取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时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21,128.32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3	大为股份	2021年8月30日	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大为股份	2021年9月26日	13,5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32,844.62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深圳市特尔佳盟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深圳市特尔佳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1日	5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21,070.7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大为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4,622.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深人社规(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936.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深人社规(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深圳市特尔佳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88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1,81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观澜分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1,879.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深人社规(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深圳市特尔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17.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深人社规(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大为股份	2021年11月29日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百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24,76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829.53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稳岗补贴返还金额5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四川欧乐	2022年1月14日	760.04	泸县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公司观澜分公司	2022年1月17日	268.51	南山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深圳市特尔佳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588.33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4,088.14	福田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863.12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大为股份	2022年2月10日	17,010.33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4	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1,280.5	江苏盐城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06)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	四川欧乐	2022年3月8日	6,000,000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欧乐股东欧乐智能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欧乐泸州智能制造基地年产2,000万台通讯终端项目投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26	四川欧乐	2022年4月1日	4,166,000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欧乐股东欧乐智能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欧乐泸州智能制造基地年产2,000万台通讯终端项目投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10,470,983.69	–	–	–	–	–

注: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深圳市特尔佳孵化器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欧乐系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敏桂信息、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了《工作备忘录》,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0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7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2,4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3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收购芯汇群40%少数股东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一)概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在股权交割后60日内,各方未能完成芯汇群的全资子公司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芯汇群”)的股权转让,则由芯汇群自行转让或注销。

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结合两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芯汇群管理层研究决定,对百河齐芯及广西芯汇群予以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百河齐芯已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百河齐芯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二)百河齐芯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18号1幢综合保税区商务楼1115室

3、法定代表人:张武贤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11HF25K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345.95	4,014.06
2	负债总额	5,500.00	5,500.00
3	应收款项总额	0	0
4	净资产	-3,154.06	-1,485.94
序号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0	0
2	营业利润	-456.89	-11.92
3	净利润	-456.89	-11.92

注:百河齐芯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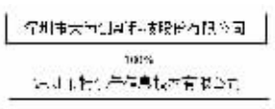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32,416.94	63,469,142.80
负债总额	42,966,015.09	8,982,199.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066,401.85	54,486,943.56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173,406.35	83,703,864.40
利润总额	3,231,210.32	4,088,704.23
净利润	2,806,488.92	3,766,898.22

注:上述数据为特尔佳信息合并报表数据。

10、特尔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23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3,76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3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7,26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向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高新投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特尔佳信息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43元/股。

2、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3,792张“江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79,2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7,297股“江丰电子”股票(股票代码:300666)。

3、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516,120,8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丰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51,6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江丰转债因转股减少3,792张,转股数量为7,297股。截至 2022年3月31日,江丰转债尚有5,161,208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120,800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49,863	32.18	0	-7,177,089	66,072,764	28.52
高管锁定股	73,249,863	32.18	0	-10,283,089	62,966,764	27.18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3,106,000	3,106,0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2,081	67.82	7,297	11,246,156	165,624,533	71.48
三、总股本	227,621,934	100.00	7,297	4,068,066	231,697,297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变动”“其他”变动原因如下:

1、“首发后限售股” 变动原因为:2022年3月18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

2、“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4-58122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43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1.41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93元/股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自公司前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291,03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1,697,297股,行权价格为39.2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43+39.24×0.1258%)÷(1+0.1258%)

=51.41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43元/股;增发新股股价A=39.24元/股;增发新股率k=291,031股÷231,404,512股=0.1258%。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华,李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剑

注:贺剑先生仍担任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任职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 2012年10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8014 / 天弘鑫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9日 / — 008478 /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2日 / — 010168 /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4日 / — 008644 /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2月17日 / — 000244 /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6月03日 / — 004694 /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19日 / 2021年10月22日 008730 /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25日 / — 008738 /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5月22日 / — 007781 /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21日 / 2021年11月06日 164208 /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04月10日 / 2020年02月26日 007740 /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剑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2,708,605,612.09	2,821,408,719.24	-4.00%
营业利润(元)	-133,165,285.59	-175,999,733.54	–
利润总额(元)	-132,923,427.01	72,923,961.0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472,193.36	71,626,575.8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14,049.27	-206,488,912.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0	0.1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7.12%	-19.6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626,362,737.89	2,719,382,251.34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7,590,993.57	1,063,445,186.89	-13.85%
股本(股)	710,548,032.00	711,266,563.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73	1.4811	-13.76%

二、经营业绩和